

询证函

致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本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

截止日期	经济业务内容	账面欠款	未开票金额	备注
2024-12-31		21038.47		

安徽汉升工业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1日



结论：

数据、内容证明无误 签章：	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 签章：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